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星行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5至159頁利星行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以及真實公允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之程序。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之風險。核數師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整體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作為提供下列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